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 二 生活費用：
 - (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補助費。
 - (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補助費。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二 律師費補助：

(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但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受補助者應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

二 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 三 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
-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五 訴訟案件如經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未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或溢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前以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四八二一一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修正係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之基本生活，減輕經濟壓力，爰參酌本府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將本府各局處依基本工資支薪之工作人員及勞務採購案人員薪資，調整至時薪一佰三十三元、月薪二萬二仟六佰三十九元之政策，修正增加本辦法補助之生活費用金額，並延長補助生活費用之期限，期能維持受補助者於本市之每月基本生活需求；另配合現行辦理追蹤已核准之補助案件實務需要，擬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加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其中全額生活費用之發放標準，由每月法定基本工資（現行為一萬九仟二百七十三元）調整為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差額生活費用之發放標準則由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
- （二）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生活費用於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情形應如何認定補助期限之規定；延長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將現行「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之規定，修正為「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

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增訂生活費用應繳還之態樣，並明定受補助者應依限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

(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參照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及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內容，酌予修正本條。

三、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一〇四年五月一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一四五三二〇〇號令發布。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p> <p>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p> <p>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p> <p>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p> <p>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p> <p>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p>	<p>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參酌本府調薪政策(本市自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起，調漲本府各局處依基本工資支薪工作人員及勞務採購案人員之薪資至時薪一佰三十三元，月薪二萬二仟六佰三十九元，約原薪資之一·一七倍)，爰修正本辦法有關生活費用之補助金額，其中全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每月法定</p>

<p>下：</p> <p>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p> <p>二 生活費用：</p> <p>(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u>一·二倍</u>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u>一·二倍</u>之差額補助費。</p>	<p>下：</p> <p>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p> <p>二 生活費用：</p> <p>(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p>	<p>基本工資數額(現為一萬九仟二百七十三元)為發放標準，調整為以每月基本工資一·二倍為發放標準(以本府調薪政策之月薪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除以現行法定基本工資一萬九仟二百七十三元，約一·一七倍，四捨五入後為一·二倍)；差額生活費用由現行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為發放數額，調整為以低於每月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為發放數額。</p>
---	---	---

<p>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 律師費補助：</p> <p>（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p>	<p>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 律師費補助：</p> <p>（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p> <p>（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p>	<p>一、原條文第三款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計算，未規定因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致訴訟終結時應如何認定補助期限，基於實務需求，爰予增訂。</p> <p>二、為保障勞工於訴訟期間能維持一定之生活水準，減輕經濟壓力，經審酌實際訴訟期間之長度，修正原條文第三款，延長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p> <p>三、原條文第三款但書關於應將生活費繳</p>
---	---	--

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九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二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三年。但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受補助者應於判決確定、和

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還之規定，未將依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之態樣予以列入，似有缺漏，爰予增訂，以期公允。

四、茲因本條關於生活費用實際補助期間為何及受補助者應繳還補助之金額（含裁判費、強制執行費、第三審律師費及生活費用）為何等，皆需依據受補助者提供之歷審判決書、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及撤回

<p><u>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u></p>		<p>書狀等訴訟終結證明資料予勞動局，始得認定，爰增訂第二項，明文限期受補助者應於三十日內主動提供上開訴訟終結證明資料，以供認定，並減少爭議，俾免繳還作業延宕。</p>
<p>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十一條 <u>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u>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u></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局於一定條件下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目的在使實際補助狀況符合第八條、第十條</p>

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

二 依確定終局判決、和解或調解結果，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三 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

四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五 訴訟案件如經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者，未於判決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或撤回訴訟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

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三、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上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意旨，其性質屬行政管制措施，爰參酌行政院一〇三年十二月二日院臺經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九五六六號函審議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有關機關意見，刪除「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等文字。

二、配合實務需求及修正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

局。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或溢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條文。

三、茲因本條第二項規定應追回之補助款，包含溢領之補助款，為期明確，爰於條文中明定。